

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



【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精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颁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要求,是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重要抓手,特别是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有利于提升农业规模效益,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推动农业转型发展升级。

总体要求

聚焦粮食主产区。坚持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杜绝在禁止区域进行项目建设。

聚焦黑土地保护。与采取保护性耕作技术、有机肥推广等紧密结合,加强黑土地保护力度,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粮食总产量、人均占有量、商品量等位居全国前列。

聚焦优化布局。依据我省自然资源禀赋和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划,坚持“主攻中部、提高西部、保护和开发东部”,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标准和内容,推进山水林路电综合配套。

聚焦保障主要农作物生产。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支持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玉米、水稻、大豆等粮食生产。强化用途管控,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依法依规用地,完善管护机制,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聚焦汇聚各方力量。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2020年底,全省建成3300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建成4000万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700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耕地质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

基础。

大力推进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

(一)落实统一规划布局。认真开展“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清查,全面摸清各地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结合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形成省、市、县三级农田建设规划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布局,确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时序安排。将高效节水灌溉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内容,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粮食主产区要立足打造粮食生产核心区,加快区域化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落实统一建设标准。构建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加快我省地方标准编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统一规范工程建设、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要求。综合考虑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对已建项目区进行改造提升。

(三)落实统一组织实施。按照国家下达分配的建设任务,及时分解落实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统筹整合各渠道农田建设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实现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高效

管理。严格执行建设标准,确保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好农民权益。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规范有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四)落实统一验收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后略)

(五)落实统一上图入库。运用国家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和遥感监控等技术,以农业农村部“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估工作为契机,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基础,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把各地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成全省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各地要加快完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和对接移交等工作。

切实强化资金保障和创新投入机制

(六)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要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支出责任,省财政承担地方财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七)创新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

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各地政府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鼓励各地政府在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在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债券资金的项目可先行调度库款开展建设,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

(八)实施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按照国家要求,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的核定流程、核定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经核定后,及时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库,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用于跨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调剂。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要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各地要将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

(九)加强示范引领。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实施黑土地保护,在适宜区域加快推广保护性耕作、有机肥推广应用等技术,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启动实施西部盐碱地改良治理工程,选取一批土壤盐碱化、酸化、退化和工程性缺水等区域,针

对农业生产存在的主要障碍因素,采取专项工程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十)健全工程管护机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筹措管护资金。各地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将建后管护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范围。

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略)

(十二)加大基础支撑。推进农田建设法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监督评估和监测评价等实施办法。(后略)

(十三)严格保护利用。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开展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严禁将不达标的农村生活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农村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

(十四)加强风险防控。(略)

农网